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要。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覽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創辦人潘先生(為認可人士、註冊建築師及註冊檢驗人員)活躍於香港，逾15年來向多名客戶提供建築顧問服務。本集團透過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啓傑建築顧問經營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16個在建項目(我們按物業地點計算)，估計餘下合約總值約24.4百萬港元，而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預期合約價值分別約為11.0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建築為我們執業的主要範疇。我們往績期間的全部收益總額均來自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我們的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主要屬於樓宇改建範疇，而我們的服務範疇包括：(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本集團由專業人士團隊組成，包括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註冊建築師、註冊專業工程師、測量及工程人員。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面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客戶主要為：(i)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ii)村屋項目經理；(iii)欠缺內部認可人士及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他牌照顧問；及(iv)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彼等需要我們於提供圖則或工程核證方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對建築工程的監管相當嚴格。一般而言，為了進行建築工程(第II、III級別小型工程及豁免工程除外)，必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擔任有關建築工程的統籌人。申請商業牌照亦可能涉及審批樓宇圖則及核證工作，其通常由認可人士審閱或核證。因此，我們認為，香港對我們身為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服務有穩定需求。

我們各個項目均可能涉及一個或多個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而該等服務範疇往往互有關連。若干項目因為延伸或修改服務而可能涉及多個工作範疇。因此，我們一般按照物業地點計算項目的數目。一般而言，於往績期間，涉及牌照顧問範疇的項目，長度介乎約四至八個月；涉及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範疇的項目，長度介乎約兩星期至一年；涉及核證工作的則介乎約一星期至三個月；涉及其他建築顧問相關服務的則介乎六個月至兩年。在特殊情況下，項目可長達兩年或以上。我們的服務按個別項目基準進行，而我們通常透過查詢及報價邀請獲授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20.4百萬港元、26.4百萬港元、29.3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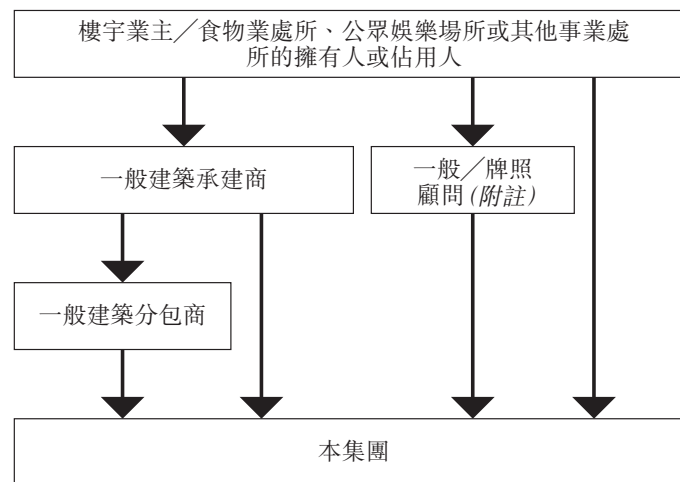
概 要

我們有意聘請更多專業人士以擴張業務，藉此提升業務，並改良資訊科技基礎設備。有關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認為，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供應商而言，香港實屬商機處處，因為據 Ipsos 報告，我們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需求將會增加。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收益佔(i)香港的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行業(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指專業團體就一項物業或土木工程項目提供定準外型、圖則、結構、設計和技術規格的服務，作為承建商執行項目時的詳細指引及指示，以及提供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收益約0.1%；及(ii)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歸入建築、測量及工程服務分類下，是指就地產物業是否符合相關規例及法例的顧問或評估服務、提供與房地產物業評估有關的附帶工序(例如規劃及檢查)，及聯絡有關政府部門以領取相關範疇的批文)收益約5.2%。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業務模式

下圖列示我們的服務的範例化銷售模型：



附註：於往績期間，部分客戶亦為我們的分包商。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分包商 — 分包 — 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一節。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i)因商業目的而需要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ii)村屋項目經理；(iii)欠缺內部認可人士而需要我們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的其他牌照顧問；及(iv)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彼等需要我們於提供圖則或工程核證方面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其次，我們的部分客戶為需要檢查服務(如樓宇檢查、窗戶檢查及滲漏檢查)的商業及住宅物業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於截至二零

概 要

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所寄出報價的成功率分別約為66.6%、65.5%、63.8%及61.3%。

客戶接納報價後，我們將委派合適成員處理項目。視乎委聘的服務範疇，我們的項目實施方法可能有差異。大體而言，(i)就改建及加建或小型工程顧問，我們會按客戶要求及建築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編製及審閱整體設計及樓宇規劃，並提交規劃予建築事務監督以取得批准；(ii)就牌照顧問，我們會準備及審閱將提交予相關發牌機構及／或建築事務監督以取得牌照的平面設計圖及申請文件；及(iii)就檢查及核證，我們會審閱平面圖及結構圖、進行實地核證考察工作及出具證書及／或報告，以核證物業符合訂明的樓宇規定。若項目涉及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領域的多個範疇，我們的服務可匯集上述各種服務。本集團有權根據合約時間表向客戶收取指標進度款，例如圖則編製完成、呈交及取得批准。

我們提供服務時，某些情況下會與分包商訂立合約並向其下達工程指令，將有關項目的部分工程外判。我們的外判決定取決於我們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成本效益、項目需要及工程複雜程度。為加強並發展我們專業團隊的能力，使之更多元化，部分於往績期間曾受我們委託作為分包商的專業人士，已獲我們聘請為僱員。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李欽培及另十一人DCCC 25/2015一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判決)中，一名開發商(亦為業主)連同其他11名男性村屋原居民被判「串謀詐騙罪」。然而，就我們村屋客戶而言，由於並無證據表示彼等及相關村屋原居民已訂立任何協議將土地有價轉讓而不擬支付代價或再次轉手土地，故並無任何有關使用虛假文據欺騙政府以取得必須的樓宇執照／許可的欺詐意圖問題存在。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客戶－客戶－村屋客戶」一節。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下列競爭優勢：

- 管理層及專業團隊經驗豐富；
- 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 專業團隊技術能力全備，可提供多種範疇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及
- 歷史悠久、聲譽卓著，於食肆牌照行業奠定良好往績。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本集團的首要業務目標是令我們於香港建築服務行業的地位更進一步，以達成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以下為我們為達致該等目標的策略：

- 集中承接涉及以下範疇的樓宇改建的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i)牌照顧問；(ii)改建及加建工程及小型工程顧問；(iii)檢查及核證；及(iv)其他建築相關顧問；

概 要

- 透過持續升級電腦系統及設計軟件及聘請更多專業人員擴充規模；及
- 未來三年將不時進行電腦設備及軟件升級，以期增強本集團的設計實力。

我們專業團隊的資格及職責

我們的專業團隊包括14名成員。專業團隊主要成員的特定職責列載如下：

專業團隊 主要成員	註冊／資格／履歷	專業及職責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潘先生	認可人士、註冊建築師、 註冊檢驗人員、自願樓 宇評審計劃評審員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一節	監督及負責各類型工作、監督資訊 科技部門、審閱草擬報價及決定 各項目的利潤率及本集團的日常 管理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
吳際雲	認可人士、註冊建築師	審閱、修訂及審批樓宇改建的設計 圖則及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鄭劍忠	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 土工程師、註冊檢驗人 員、註冊專業工程師、 自願樓宇評審計劃評審 員	審閱、修訂及審批樓宇改建的設計 圖則、處理岩土設計工作及核證 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附註)
倫偉樑	註冊建築師、註冊檢驗人 員、自願樓宇評審計劃 評審員	審閱、修訂及審批樓宇改建的設計 圖則及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八月
陳安邦	註冊專業工程師	處理結構設計工作及核證樓宇改建 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李漢豪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一節	審閱、修訂及審批樓宇改建的設計 圖則及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二零一一年九月
黃耀聰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一節	審閱圖則及申請文件、聯絡政府部 門以回應就牌照申請提出的任何 查詢及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附註)
黃健彪	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一節	審閱、修訂及審批樓宇改建的設計 圖則及核證樓宇改建安裝工程	二零零九年三月

附註：鄭劍忠先生及黃耀聰先生曾擔任我們的外包商八年或以上，直至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成為我們的全職僱員。有關與彼等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業務—分包商—分包」一節。

[編纂]開支

根據[編纂]港元計算，[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源於向公眾發行[編纂]及將於權益扣除列賬，約[編纂]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及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概 要

[編纂]

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並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0,413	26,374	29,334	10,632	13,306
所提供服務成本	(9,891)	(8,153)	(10,368)	(3,328)	(5,038)
毛利	10,522	18,221	18,966	7,304	8,268
其他收入	—	—	86	86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28)	(2,297)	(2,808)	(1,058)	(1,292)
[編纂]	—	—	[編纂]	[編纂]	[編纂]
除稅前溢利	7,594	15,924	8,586	3,153	6,269
所得稅開支	(1,244)	(2,608)	(2,662)	(1,042)	(1,1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6,350</u>	<u>13,316</u>	<u>5,924</u>	<u>2,111</u>	<u>5,111</u>

概 要

收益

一般而言，收益根據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乃參考迄今已產生服務成本佔合約估計服務成本總額百分比確立。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已確認的相關收益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項目收益					
100,000港元或以上	40	33	44	13	26
50,000港元至100,000港元以下	69	52	66	27	21
10,000港元至50,000港元以下	246	320	277	144	146
10,000港元以下	193	234	168	107	124
總計⁽¹⁾	548	639	555	291	317

附註：

- (1) 由於若干項目於某一財政年度／期間開始，並於另一財政年度／期間完成，若干項目於多於一個財政年度／期間均有產生收益。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擁有人或佔用人	12,798	62.7%	11,700	44.3%	18,011	61.4%	4,546	42.7%	9,370	70.4%
建造業一般承建商及分包商	5,544	27.2%	5,849	22.2%	6,077	20.7%	4,738	44.6%	2,507	18.9%
村屋項目經理	839	4.1%	6,770	25.7%	4,394	15.0%	733	6.9%	644	4.8%
欠缺內部認可人士的 其他牌照顧問	1,232	6.0%	2,055	7.8%	852	2.9%	615	5.8%	785	5.9%
總計	20,413	100%	26,374	100%	29,334	100%	10,632	100%	13,306	1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項目貢獻的收益範圍及平均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產生收益之項目數量	548	639	555	291	317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高收益	1,546	6,247	2,200	2,200	1,000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低收益	0.4	0.8	0.8	0.8	0.8
單一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	37.3	41.3	52.9	36.5	42.0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9.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4百萬港元，再增加約11.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3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i)產生收益的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8個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9個；及(ii)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000港元增加約10.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000港元，再增加約28.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00港元。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0.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25.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3百萬港元。上述增幅乃主要由於就每個項目確認的平均收益增長約15.1%，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約37,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2,000港元，主要源於貢獻收益100,000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數量增加及相同報告期內貢獻收益的整體項目數量由291個增加至317個。

所提供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服務成本之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	7,545	5,799	3,606	1,175	1,733
員工成本	2,287	2,293	6,639	2,075	3,279
其他	59	61	123	78	26
所提供服務成本	<u>9,891</u>	<u>8,153</u>	<u>10,368</u>	<u>3,328</u>	<u>5,038</u>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7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2百萬港元，而毛利率於有關報告期間由約51.5%增至約69.1%。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P1及P2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概 要

其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29.2%及11.9%。有別於其他項目，P1及P2項目為我們首兩個合約金額超過7.0百萬港元的大型項目。我們須就P1及P2項目提供全面服務以及整體項目管理，而P1及P2項目期限亦較我們的其他項目長。因此，我們以較高價格水平就P1及P2項目呈交報價文件，以補償我們專業團隊可能需要的額外時間。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P1及P2項目提供的服務乃主要由我們的內部專業團隊處理，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分包服務的需求相對較低。因此，P1及P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分別約為85.2%及91.2%。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9.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7%。毛利率下跌是主要由於：(i)較高毛利率的項目(即P1及P2)所產生的毛利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1.1%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8%；及(ii)其他項目所產生的毛利比例上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9%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4%，惟其毛利率較P1、P2及P3低。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13.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3百萬港元，而我們於相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由約68.7%減少至約62.1%。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項目(即P1及P3，已向該等項目的客戶收取一筆補價)所產生的毛利佔比減少。毛利貢獻總佔比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4.6%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佔毛利約6.0%。

年內溢利

本集團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百萬港元增加約109.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約29.2%；(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1%，詳情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百萬港元減少約55.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收益增加約3.0百萬港元；(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1%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7%；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同比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142.1%，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收益增加約2.7百萬港元；(i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8.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62.1%；及(iii)[編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資料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81	460	133	1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8	2,577	4,978	9,14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	452	659	1,101	1,2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12,47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1	376	7,130	7,106
	<u>2,681</u>	<u>16,083</u>	<u>13,209</u>	<u>17,48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	(670)	(1,417)	(97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	—	(538)	(1,550)	(6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73)	—	—	—
應付稅項	(657)	(1,496)	(762)	(1,259)
	<u>(2,639)</u>	<u>(2,704)</u>	<u>(3,729)</u>	<u>(2,888)</u>
流動資產淨值	<u>42</u>	<u>13,379</u>	<u>9,480</u>	<u>14,599</u>
資產淨值	<u>523</u>	<u>13,839</u>	<u>9,613</u>	<u>14,724</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9.1百萬港元、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約1.2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1百萬港元。流動負債主要組成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979,000港元、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約65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1.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約5.1百萬港元或54.0%乃主要源自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二零一六年八月的指標進度款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及(ii)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438,000港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百萬港元減少約29.1%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5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所致：(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結付而減少約12.5百萬港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經營活動所得的淨現金及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減少而增加約6.8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增加約1.0百萬港元；(iv)累計員工薪酬及專業服務費，致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

概 要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00港元增加約317.5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9.2%，導致流動資產大幅增加，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港元；及(ii)應收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5百萬港元以供其個人事務之用。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按年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約29.2%及11.2%。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6.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客戶發出指標進度款所致。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2.5天、28.8天、32.6天及52.4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2.5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天，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客戶付款週期較短。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6天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進一步增加至52.4天，乃主要由於我們若干客戶(與本集團並無過往欠款記錄)的付款週期加長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0.3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維持於約0.3百萬港元，其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分包費減少大致相符。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保持平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0天，略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2天。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2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天，增幅主要由於耗用更多時間跟進向多名客戶收取之款項，以致向我們的分包商付款需要更多時間。誠如標準分包合約所載，我們須於獲得客戶支付項目金額後一個月內支付相關分包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4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7.7天，乃主要由於若干分包商的付款週期縮短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概 要

選列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止 五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流動比率 ¹	1.02倍	5.95倍	3.54倍	6.06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26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權益比率 ³	15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⁵	200.8%	80.5%	44.4%	29.0%
股本回報率 ⁶	1,214.1%	96.2%	61.6%	34.7%
純利率 ⁷	31.1%	50.5%	20.2%	38.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末時，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
3. 負債權益比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淨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負債乃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
4. 利息償付比率乃根據於往績期間內各報告期間，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利息開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6.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各報告期末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7. 純利率乃根據於各報告期間的溢利除以各報告期間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近期發展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表現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市況。儘管董事確認，近期零售業下滑並未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疲軟的經濟加上香港零售業下滑或會對日後整體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產生不利影響。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每月平均收益輕微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每月平均收益，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項目數量及規模及每個項目平均收益有所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有216個在建項目(我們按物業地點計算)，估計餘下合約總值約24.4百萬港元，而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預期合約價值分別約11.0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項目貢獻的收益範圍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產生收益之項目數量	406
	千港元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高收益	1,900
單一項目產生的最低收益	0.4
單一項目產生的平均收益	45.8

除了(i)就[編纂]產生之[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將記錄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及(ii)由於根據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的未來計劃招聘後勤員工，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會大幅增加，以及由於向兩名執行董事支付酬金及[編纂]後預期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導致薪金及董事酬金增加外，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之經營、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概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對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我們預計，由於根據載於本文件「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的未來計劃招聘後勤員工，預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會大幅增加，以及由於向兩名執行董事支付酬金及[編纂]後預期將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導致薪金及董事酬金增加。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非經常性的[編纂]開支影響。[編纂]估計開支總額預計為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直接源於向公眾發行[編纂]及將於權益扣除列賬，約[編纂]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及約[編纂]港元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扣除。[編纂]開支款額乃現時的估計數字，僅供參考之用，最終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最終款額須受可變因素及假設的變動所限。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資料，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的訪港旅客人數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下降約9.2%。根據該局的最新數字，訪港旅客總人數由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的31,241,945人，下跌至二零一六年同期的28,383,241人。根據Ipsos報告，雖然旅遊業由二零一五年起展現負增長，預期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依然會正面發展，因為疲弱的經濟或旅遊業可能導致地區的店舖組成變動，有如二零一二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影響，導致餐廳及店舖搬遷至較便宜的工業大廈單位。疲弱經濟導致的有關搬遷預

概 要

期將刺激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的需求，並構成正面影響。雖然董事認為遊客數目下跌，對建築及結構工程顧問服務行業可能有的不利影響(如有)僅屬輕微，惟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與市場環境有關之風險後，方作出投資本集團之決定。

[編纂]統計數字

[編纂]

股東

Alpha Advantage的[編纂]前[編纂]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本集團邀請Alpha Advantage成為本集團的新投資者，而Alpha Advantage、Energetic Tree及Energetic Way已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Alpha Advantage的[編纂]前[編纂]」一段。

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a) 潘先生及陳女士將共同透過Energetic Way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由於潘先生、陳女士及Energetic Way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30%或以上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控股股東；及
- (b) 張博士將透過Alpha Advantage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由於張博士及Alpha Advantage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投票權，彼等各自被視為主要股東。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啓傑建築顧問宣派及支付中期股息9.0百萬港元，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的約141.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公司已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約15.15百萬港元。前述股息中約15.03百萬港元已以扣除應收一名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應付款項的方式結付，而餘額12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派發股息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概 要

股息可以現金形式或我們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支付。本公司宣派及支付任何中期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批准。本公司於某一財政年度宣派及支付末期股息：(i)將首先需要董事會的建議，且股息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及(ii)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付款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聯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訂的金額宣派或分派股息，亦不保證將能宣派或分派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一定適用作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支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編纂]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且董事將於計及我們的營運、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儲備、資金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及當時被視為相關的其它因素後，方考慮派息之建議或宣派。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大部分均超出我們的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我們所經營行業及[編纂]有關的風險，其中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十分倚重我們的專業人員；失去認可人士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按照項目涉及的估計時間及成本等因素釐定報價，而這可能會偏離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成本；
- 我們藉著分包商協助完成文檔工作及地盤驗證工程，而彼等的表現會對我們造成影響；
- 本集團的毛利率受各項目所提供服務的範疇及性質影響，而過往毛利率亦未必能反映未來毛利率；
- 增聘僱員可能導致營運開支增加，倘我們無法擴張服務，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 針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的負面輿論或我們的業務聲譽受損，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及
- 為我們貢獻主要收益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

該等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